

楚氏（端公）伍修族谱凡例

一 本届五修族谱仍参照四修族谱例言进行修编，但例言中与现行法规相抵触的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修改，原有相关规定自然废弃。

二 五修族谱录丁信息增加了住址、文化（主要是大学以上学历）、职业（公务员及其职级）等。

三 根据男女平等原则，女性配偶写清姓名并写出娘家住地及父亲姓名，对于只有女儿的家庭，在其母亲后面单独占格书写，内容包括出生年月，文化职业出嫁何地何人等。

四 对于带养的儿女只要是政府户籍册上是楚姓的则一视同仁。

五 五修族谱尽量保有四修族谱的所有内容，但确无用处的如《民国通用阴阳历对照表》则删去。采用公元纪年，由于人们出生年月有部分人用阴历也有部分人开始习惯用公历，所以录丁书写时不另行注明公历，一律默认为公历。

六 四修族谱文言文繁体字也依照原文翻印，但部分重要内容考虑到便于广大族人阅读则把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并加注标点符号。

七 五修族谱全部采用苏式一家亲模式，但增加垂统图以便于读者理清传承脉络进而查找人丁。

四 修 族 谱 例 言

本谱仍依旧谱欧苏并用，自始祖成公起至十二世止用苏式以下均用欧式。

旧谱恭录嫡祖端公敕命既光绅公考职供状，并屯家碑文、告示、庙塘冲坟山说、韩家冲世业说、各届谱序、家庙序、派语、祠祭事宜、祠祭陈设、祠祭仪注、屋宇坟山图说，均敬遵转刊。

惟例言、家训、家规、公约、年表多有损益以协时宜，至圣论以及冠昏丧礼，当兹厉行新政，废除古礼之时，虽不敢公然屏弃兹，亦等于具文无法遵行，故为删去。

增编族校沿革，红丁会沿革，族谱沿革，本族历代人物表，各房现有丁口表。竖立长善祖墓石碑题名，建修家庙题名，各届修谱题名此为后人新创法制并纪念有功于族之人，特为著之于谱以志不忘也。

派名大书，左旁注某某之子字号，科目官爵封典赞语生死年月日时，惟死者兹据论语父歿之文书殁品官士书卒（礼大夫士曰卒），及葬地山向碑记，有墓志者必书。

妻书配，姓氏大书与夫齐列，重故礼也。未娶书聘，表未婚也。如一人数妻，初妻则书配，次妻书继配，三妻书续配，

别先后也。妾低半格书，并据汉诏书侧室，明贵贱也。妇人再嫁书再醮，有子书生年无子不书，如改醮后其子迎归终养者，人子之私情原难禁，不书其殁葬，因义绝于庙也。女已嫁书适，未嫁者书字，示有所归也。

妇人为夫所去者书去，其背夫从人者，夫虽未去均据大义书去以绝之，所以维一族之风化垂戒于将来也。

子有嫡母、继母、庶母所生者，于其所生旁注明某氏出。

无子立后，于所生下注明以第几子出继某人，于其所继下亦注明系某人几子入继。无妻立子律所不禁，伪捏妻姓反近虚诬，书其子不书其妻，有妻者书入继，无妻者书立继，以示区别。

长独子兼祧，于其所生下及所继下互相注明，以昭郑重，惟娶妇则援长房为主之例，于长房妇尊例为正，次房妇尊例为副。

无子立孙，按之礼经丧服传为人后者，之文事属可行雷次宗。曰，此当云为人后者，为所后之父，缺此五字者以其所后之父或早卒或后祖父或后曾祖父，所后不定，故缺之也。晋荀头无子以从孙徽嗣，清初顾炎武无子立从孙世枢为孙，准此而行可也。

同宗之子不幸为异姓所抚养者，查明确实准许收归入谱。

旧谱凡例内所定派分过小，本房外房均无派分相当之人承继不得已而抚育婴堂之子亦事之，无沦如何则必请领堂票县票呈验查对无讹方准附编谱末等语，查此条系指光显公派名盛芴者为嗣而言，准予附编谱末，现盛芴早歿又已无嗣，业经族众公议，签以该项条例似有未妥，应予以取消，并将附编删去，以杜将来异姓篡宗之弊。

异姓之子不可篡宗，凡义子养子育婴堂子私生子及带胎成婚所生之子皆不得入谱，以免得罪祖宗。

年满六十书寿，未六十书年。礼有三殇，自八岁至十一岁为下殇，十二岁至十五岁为中殇，十六岁至十九岁为上殇。兹取上中殇书之，恐欲为之立后也，下殇不书，因未成丁也，如旧谱书有下殇者概行从旧。

祖山遵者始葬书葬，卑者后葬书附，兄弟夫妇合葬书合或书伴，孰左孰右孰前孰后以周代族葬之遗意也。

凡夫妇合葬者，其葬地向志，旧谱双方互载，本局一律编载于其妇歿年之后以免重复。

名字前后雷同者，以生避死，以卑避尊，加以更改昭恪恭也。

长善祖莹向无墓图，此次派人专往螺丝山、燕子岭、魏家嘴、楚家湾、火烧坪、磨子山等处，实地测绘，附以图说，刊

之于谱，以昭典守而防侵略。

凡旧谱有赞语者，一律转载本届，对于已故前辈确有行事可传而足为子孙法者，略题数语藉表赞扬，并择优将其事迹卓著者，叙其梗概，分为职名、行谊、耆寿、忠义、贤节五类，师班氏人物表之法编为本族历代人物表，以资矜式，至生存者概不题赞，以取史例盖棺论定之义也。

旧谱年表系自元世祖编起，年远字多徒累篇幅，兹为便于考查始祖成公略历起见，仅从元顺帝纪元癸酉起至民国三十六年丁亥止编为年表，以备查考。

我国民元以前原用阴历纪年，现改用阳历，自应遵照惟民俗于阴历相沿成习，难以骤改。今用以纪事故另附阴阳对照表于干支年表之后。

凡私人传记寿文等类概编载于本谱之末附录篇内，以免混杂。

兹编之作适于家族制度渐入崩溃之路而社会新制度复未完全实施之际，新旧学说旗鼓分张，时闻混战，体例论著之间愧难衷诸至当，纰缪所在览者谅之。